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董事贾朝民因辞职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孙裕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聘任安文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事项详见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8)。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文婷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931-8362318
传真:0931-8368945
邮箱:anwenjing_fczy@163.com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邮编:730046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3年12月9日16:30前送达。

2.登记地点:2013年12月9日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邮政编码:730046。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李莹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联系电邮:lanzhoufocizhiyao@focizhiyao.com
联系手机:13903193218
传真号码:0931-836894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 邮编:730046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孙裕先生暂代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朝民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聘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朝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孙裕先生暂代董事长职务开展工作。孙裕先生代为履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后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完毕并自动解除。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5)。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云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亚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师彦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师彦平先生因个人职务变动原因将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由于师彦平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师彦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详见2013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李云鹏先生简历
李云鹏,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酒钢集团二厂轧钢车间工人,酒钢供销公司销售科科员,酒钢宏泰国贸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部科员,销售业务主管,成都销售公司经理,酒钢宏泰贸易公司销售中心副主任、副调研员,甘肃福利钢铁业有限公司经理,乌鲁木齐嘉利汇有限公司经理,兰州酒钢宏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亚丽女士简历
王亚丽,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人选,甘肃省“三八”红旗手,现任甘肃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甘肃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中心主任。

王亚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孙裕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裕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文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之日止。安文婷女士简历如下:

安文婷,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公司经理办公室工作,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10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安文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蔡康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15:00至2013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0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8%。

2.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0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3.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7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3年3月26日、2013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分别如下: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45101822000504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厦门湖沙路支行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之惠益计划理财系统12号7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7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人民币9,200.00万元
4.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22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投资;货币利率型产品、债券、应收债权、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等。

6.预计年化收益率:最高年化收益率5.3%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固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市场运作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波动或《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运作损失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利率风险等,可能导致资产收益水平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5)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期限系统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从而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7)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获资金,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获资金,则本产品在延期清算的其他。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兑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部份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工银瑞信—蒙发利债保本资产管理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42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5,800.00万元,合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该产品已于2013年09月23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17.12万元。

3.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25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超募资金5,800.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31日到期,并收回本金5,800.00万元和理财收益24.63万元。

五、购买理财产品
1.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蔡康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15:00至2013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0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4,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8%。

2.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0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3.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014,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2%;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4,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7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3年3月26日、2013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现金管理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分别如下: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45101822000504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厦门湖沙路支行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之惠益计划理财系统12号7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7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理财金额:人民币9,200.00万元
4.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22日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投资;货币利率型产品、债券、应收债权、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等。

6.预计年化收益率:最高年化收益率5.3%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固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市场运作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波动或《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运作损失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利率风险等,可能导致资产收益水平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4)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5)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期限系统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从而将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

(7)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获资金,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获资金,则本产品在延期清算的其他。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兑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董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部份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工银瑞信—蒙发利债保本资产管理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42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5,800.00万元,合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该产品已于2013年09月23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17.12万元。

3.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25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超募资金5,800.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31日到期,并收回本金5,800.00万元和理财收益24.63万元。

五、购买理财产品
1.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6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钱进先生的通知:钱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6%)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用于信贷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3年11月1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时止。

目前钱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2.2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进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37%。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1056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 04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所聘美国律师C.H.II-5658(以下简称:美国律师)发来的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法院2013年11月14日Case No.C111-5658关于公司提出的诉讼管辖权异议”的判决书,裁定公司提出的诉讼管辖权异议成立,美国原告Ontel Products Corporation, et al(下称:Ontel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法院对公司所提出的“产险索赔案”不具有管辖权而予以驳回。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接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地方法院透过中国司法部转送达之民事诉讼传票(案号:G-4801-C1-0201105658-00),知悉:美国公司Ontel Products Corporation, et al(译名:本公司)提出超出消费者伤害赔偿纠纷一案为法院受理。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就缺乏诉讼管辖权及缺乏诉讼原因,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3年01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所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以及公司于2013年0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2年半年报全文》2013年0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3年半年报全文》相关内容。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收到美国律师发来的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法院2013年11月14日Case No.C111-5658关于公司提出的诉讼管辖权异议”的判决书,裁定公司提出的诉讼管辖权异议成立,美国原告Ontel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法院对公司所提出的产险索赔案法院不具有管辖权而予以驳回。

此外,依据美国律师确认:

(1)产品伤害事故发生后,事故产品实物被受伤者母亲掌控,受伤者仅保留产品包装废物;

(2)Ontel公司已经与受伤消费者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775万美元,受伤者不再起诉公司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和Ontel公司;

(3)已向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法院确认,Ontel公司已放弃就该管辖权判决提出上诉。

依据美国律师分析,Ontel公司有选择在美国其他州(如Ontel公司注册地新泽西州)重新起诉的可能性,但其可能性不大。因为Ontel公司与受伤者和解协议中约定,Ontel公司向公司成功索赔赔偿金在775万美元之外的部分要支付给受伤者,只有索赔赔偿金超过775万美元的部分才属于Ontel公司,用以弥补其损失。而在受伤者丢失、无法确认其制造商的前提下,Ontel公司赔偿花费大律师费用向公司提供的兴趣不大,更何况Ontel公司要索赔成功超过775万美元才有自身收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法院2013年11月14日Case No.C111-5658关于公司提出的诉讼管辖权异议”的判决书已裁定公司提出的诉讼管辖权异议成立,美国原告Ontel公司对公司提出的“产险索赔案”因法院不具有管辖权而予以驳回。综合上述法院的判决情况及美国律师所作出的分析,公司认为本案可暂作结案处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此前因律师无法预计诉讼结果,公司报表亦未提到相关预计负债,故本次案件做好了结,不会对2013年业绩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美国俄亥俄州卢卡斯斯都法院2013年11月14日Case No.C111-5658关于公司提出的诉讼管辖权异议”的判决书。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通知,尤夫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用于归还2012年11月16日向财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用(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尤夫控股同财通证券就23,5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尤夫控股于2013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尤夫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7,785,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66%,上述质押的23,500,000股份占公司股本的8.99%。

截止本公告日,尤夫控股共质押了75,6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3-6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11年8月27日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31),于2013年3月26日公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汽轮机重工建设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0)。

上述投资重工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日前该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汽轮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503号3幢3层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惠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汽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等旋转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汽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旋转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售后服务;批发、钢材、建筑材料。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由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比例为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6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3-03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三、十七和二十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向